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第一次工作會議

壹、 時間：104 年 1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整

貳、 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大同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卓意屏股長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陳貴生校長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出席國中技藝競賽第一次工作會議，有關競賽成績因牽涉到國中生技優甄審入學，所以這個會議相對的重要。

陸、 工作報告：

一、 依據 103 年 12 月 27 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協調會議續辦。

二、 本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競賽各職群報名參賽選手計 254 人，如附件 1。

三、 本市 103 學年度技藝競賽各職群協辦學校及聯絡人一覽表詳如附件 2。

四、 本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校開班人數及各校推薦報名額度如附件 3。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請各職群協辦學校擔任該職群命題召集人，負責聘請學、術科命題委員。

二、 學科題型以選擇題 100~150 題為主，術科題數 1~2 題為主，學、術科命題內容以第 1、2 學期前 8 週之教學內容為內涵，形式以試探為主不強調實作速度。

三、 請各協辦學校將學、術科製成題庫後回傳至本校  
sswang@saihs.edu.tw 信箱彙整。

四、 競賽當天，選手先至原提名之高中職校集合後，統一帶隊至競賽地

點報到。

五、各協辦學校請於 104 年 3 月 4 日（三）前將實施計畫（內含學、術科題庫）回傳至本校 sswang@saihs.edu.tw 信箱，俟第 2 次工作會議（3 月 5 日（四））確認後，預訂於 3 月 20 日（五）前公布於本校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網站

[\(http://cweb.saihs.edu.tw/web/skillcompetition/\)](http://cweb.saihs.edu.tw/web/skillcompetition/)供瀏覽、下載。

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學、術科命題內容以第 1、2 學期前 7 週之教學內容為內涵，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監評委員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監評委員聘任員額：選手 30（含）人以下，聘任 3 位；31~50（含）人，聘任 4 位；51 人以上，聘任 5 位；其中 1 位可聘請職群協辦學校校內教師，其餘須聘請外校教師。

二、依 103-1 各職群報名人數及 103-2 各職群推薦額度估計各職群監評委員聘任人數如下表：

承辦學校	職群名稱	選手人數	命題委員			監評委員
			召集人	學科	術科	
內湖高工	電機電子	72	1	1	1	5
木柵高工	機械	43	1	1	1	4
協和工商	動力機械	30	1	1	1	3
松山家商	設計	80	1	1	1	5
開南商工	餐旅(中餐)	66	1	1	1	5
稻江護家	餐旅(中式點心)	60	1	1	1	5
士林高商	商業與管理	38	1	1	1	4
喬治工商	家政	60	1	1	1	5
松山工農	農業	30	1	1	1	3
	食品	28	1	1	1	3
合計		507	10	10	10	42

三、監評委員聘任，若其中 1 位由職群協辦學校校內教師擔任，該師當天需請公假，方可領取監評費用。

四、命題（學、術科各 1 名）及監評委員由職群協辦學校聘任後，請於 3 月 23 日（一）前，以密件函送命題召集人、命題委員暨監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 5)至松山工農再陳教育局核備之，[另電子檔請回傳至 sswang@saihs.edu.tw](mailto:sswang@saihs.edu.tw) 信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各職群上課人數調查及選手推薦報名等擬採網路線上報名，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電子公文化作業及減輕繁複紙本公文往返與時效，針對人數調查及選手報名等擬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 二、有關各高中職登入網站報名之帳密及操作流程另發函通知。

決 議：本案無牽涉個資資料，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30